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8樓
電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各為2,419,483千元及2,163,083千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3.06%及27.51%，負債總額各為430,835千元及293,136千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4.94%及8.12%；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各為148,551千元及147,270千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43%及6.60%，稅後損益總額各為(15,951)千元及(11,692)千元，各佔合併淨利之(29.50)%及(28.66)%，暨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各為112,995千元及65,65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各為11,877千元及4,406千元，係依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另，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計15,364千元，係依據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評價增加計列，上開增加認列投資損失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規定，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75,061千元應轉列為股東權益，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75,061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5,06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75,061千元，合併淨利減少75,061千元，每股純益減少0.3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如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將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基礎由實際產量改為正常產能，以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51,185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2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梅 元 貞

會 計 師：

高 渭 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6.30		97.6.30(重編後)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6.30		97.6.30(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23,810	16	1,418,901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877,470	12	858,089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40,405	14	1,087,227	1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6,229	9	552,671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863	-	-	-	2216	應付股利	98,664	1	176,84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401	1	93,67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367	-	73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413,249	20	1,363,650	1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376,829	5	373,891	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70,127	2	164,931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65,515	6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三))	151,350	2	726,679	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00	-	112,200	1
	<u>4,006,205</u>	<u>55</u>	<u>4,855,062</u>	<u>61</u>			<u>2,476,274</u>	<u>33</u>	<u>2,073,766</u>	<u>25</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12,995	2	65,656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三)(十))	-	-	18,07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36	-	-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	-	1,096,121	14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6,653	-	7,300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41,683	1	53,883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54,748	1	70,517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318,675	5	320,087	4
	<u>174,432</u>	<u>3</u>	<u>143,473</u>	<u>2</u>			<u>360,358</u>	<u>6</u>	<u>1,488,165</u>	<u>19</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00,493	1	100,46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6,568	1	46,77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5,781	15	929,678	12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	667	-	330	-
1531 機器設備	2,623,668	36	2,374,244	30			<u>47,235</u>	<u>1</u>	<u>47,104</u>	<u>1</u>
1551 運輸設備	19,301	-	17,599	-		負債合計	<u>2,883,867</u>	<u>40</u>	<u>3,609,035</u>	<u>45</u>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3,840	3	186,842	3		股 本(附註四(十三))：				
1611 租賃資產	310,526	4	326,995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9,669	33	2,481,579	32
	4,313,609	59	3,935,823	5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9,526	23	1,439,248	18	3211	發行溢價	780,720	11	794,240	10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70,613	2	127,544	3	3282	其他資本公積	210,691	3	251,266	3
	<u>2,834,696</u>	<u>38</u>	<u>2,624,119</u>	<u>35</u>			<u>991,411</u>	<u>14</u>	<u>1,045,506</u>	<u>13</u>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162	-	2,69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353	3	236,112	3
1781 專門技術	64,413	1	7,4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54	4	214,383	3
1782 土地使用權	14,640	-	13,842	-			<u>530,207</u>	<u>7</u>	<u>450,495</u>	<u>6</u>
	<u>81,215</u>	<u>1</u>	<u>23,958</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777	4	142,25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6,436	-	94,657	1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19)	-	(4,032)	-
1838 遞延費用	41,206	1	34,959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258)	-	(8,61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06,148	1	13,376	-			<u>272,800</u>	<u>4</u>	<u>129,615</u>	<u>2</u>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48,083	1	72,704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u>(39,781)</u>	<u>(1)</u>	<u>-</u>	<u>-</u>
	<u>221,873</u>	<u>3</u>	<u>215,696</u>	<u>2</u>	3610	少數股權	<u>240,248</u>	<u>3</u>	<u>146,078</u>	<u>2</u>
資產總計	<u>\$ 7,318,421</u>	<u>100</u>	<u>7,862,308</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u>4,434,554</u>	<u>60</u>	<u>4,253,273</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318,421</u>	<u>100</u>	<u>7,862,30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90,321	105	2,320,083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92,272</u>	<u>5</u>	<u>89,895</u>	<u>4</u>
營業收入淨額	1,998,049	100	2,230,188	100
5111 銷貨成本	<u>1,542,465</u>	<u>77</u>	<u>1,773,698</u>	<u>80</u>
營業毛利	<u>455,584</u>	<u>23</u>	<u>456,490</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0,226	11	221,408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317	6	123,5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561</u>	<u>2</u>	<u>37,671</u>	<u>2</u>
	<u>374,104</u>	<u>19</u>	<u>382,637</u>	<u>18</u>
營業淨利	<u>81,480</u>	<u>4</u>	<u>73,85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00	-	8,3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761	1	2,204	-
7160 兌換利益	22,50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1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4,478	-	-	-
7480 什項收入	<u>16,072</u>	<u>1</u>	<u>34,239</u>	<u>2</u>
	<u>74,034</u>	<u>3</u>	<u>44,82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36,402	2	28,922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7,241	1	4,406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122	1	389	-
7560 兌換損失	4,825	-	55,774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7,936	-	1,47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1,57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	-	6,12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u>11,872</u>	<u>1</u>	<u>8,535</u>	<u>-</u>
	<u>105,398</u>	<u>5</u>	<u>137,193</u>	<u>5</u>
稅前淨利(損)	50,116	2	(18,512)	(1)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u>(3,960)</u>	<u>-</u>	<u>22,278</u>	<u>1</u>
合併總(損)益	<u>\$ 54,076</u>	<u>2</u>	<u>(40,790)</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7,230	-	(49,316)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36,846</u>	<u>2</u>	<u>8,526</u>	<u>-</u>
	<u>\$ 54,076</u>	<u>2</u>	<u>(40,790)</u>	<u>(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u>\$ 0.09</u>	<u>0.07</u>	<u>(0.15)</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u>\$ (0.15)</u>	<u>(0.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73,059	968,741	211,048	18,964	458,752	187,382	(4,032)	(9,178)	-	227,150	4,531,88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20	1,704	-	-	-	-	-	-	-	-	10,22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964)	18,964	-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4	-	(25,0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3,162)	-	-	-	-	-	(173,162)
董監事酬勞	-	-	-	-	(2,256)	-	-	-	-	-	(2,256)
員工紅利	-	-	-	-	(13,535)	-	-	-	-	-	(13,535)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影響數(重編後)	-	75,061	-	-	-	-	-	-	-	-	75,06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重編後)	-	-	-	-	(49,316)	-	-	-	-	8,526	(40,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5,124)	-	-	-	-	(45,124)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567	-	-	56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89,598)	(89,598)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2,481,579	1,045,506	236,112	-	214,383	142,258	(4,032)	(8,611)	-	146,078	4,253,273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81,919	1,054,595	236,112	-	276,865	295,344	(3,719)	(14,356)	(89,856)	231,507	4,468,41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銷認股權等影響數	-	(51,796)	-	-	-	-	-	-	-	-	(51,796)
註銷庫藏股票	(42,250)	(7,825)	-	-	-	-	-	-	50,075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3,563)	-	-	-	-	-	-	-	-	(3,563)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1	-	(1,241)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17,230	-	-	-	-	36,846	54,07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567)	-	-	-	-	(9,567)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5,098	-	-	5,09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28,105)	(28,105)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439,669	991,411	237,353	-	292,854	285,777	(3,719)	(9,258)	(39,781)	240,248	4,434,5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利益(損失)	\$ 54,076	(40,790)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36,846)	(8,526)
折舊費用及攤提	156,211	128,795
提列(迴轉)各項資產評價科目淨額	46,279	40,290
提列成本法之減損損失	7,936	1,4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27,241	4,406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攤銷	11,708	16,37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淨額	20,841	106,8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0,920	306,4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7,375)	(227,962)
存貨減少(增加)	41,608	(24,01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827)	67,0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25	(68,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7,035	92,5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620	7,466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667	7,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619</u>	<u>408,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2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2,285	-
增購固定資產	(94,493)	(168,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1)	(22,38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10,040)	(63,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008)</u>	<u>(254,4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4,794	325,301
長期借款減少	(6,100)	(16,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0,224
買回公司債價款	(700,339)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741	(81,0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914)</u>	<u>237,91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5)	(45,124)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	(7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u>117,572</u>	<u>276,83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6,238</u>	<u>1,142,0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3,810</u>	<u>\$ 1,418,9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57	33,506
減：資本化利息	(1,285)	(4,58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572</u>	<u>28,9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758	52,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00	112,200
尚未發放之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80,061	194,828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影響數(重編後)	\$ -	75,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價值計150,000千元，包括相關資產計357,957千元及負債計207,957千元，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暨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並發行普通股150,000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2,182人。

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98.6.30	97.6.3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Ever Energetic)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 一般進出口業務
"	Ever Winner Int'l Co., Ltd.(Ever Winner)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 一般進出口業務
"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98.6.30	97.6.30	
本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TSCJ)	100.00 %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 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45 %	2.45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	55.84 %	65.37 %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dav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	100.00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75.00 %	7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8.22 %	48.2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TSC America, Inc.(TSCA)	25.00 %	2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9.33 %	49.33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上海瀚科)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76.45 %	76.45 %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業務
TSCH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TSCZ)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陽信長威)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長威)	100.00 %	100.00 %	整流器及晶片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鼎翰科技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	100.00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100.00 %	100.00 %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 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 賣業務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國聚)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 賣業務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增減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ET100%股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投資設立TSC HK、TSCAA及天津國聚，因對其皆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 (2)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間山陽科技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對其持股比例自45%下降為35.53%，且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間辭任山陽科技董事長，因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不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請詳附註四(五)。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以直線法分五至十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合併借、貸項表示之，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合併借項視為商譽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三) 外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主要以其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具有長期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市場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投資等。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因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合併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並依可收現性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十)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原(物)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時承認。

(十二)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機器設備：5~15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專門技術：5年
2. 土地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之成本予以遞延，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合理之方法予以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勞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屬於委任經理人員部份，係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列退休金準備，認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海外控股公司因未實際聘僱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其他合併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0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透過大陸孫公司生產後，部份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去料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存貨，調整增列為本公司存貨，並沖銷與子公司間之應收關係人款或認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及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將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基礎由實際產量改為正常產能，以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51,185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21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及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減少4,187千元，對於合併公司每股盈餘減少0.02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6.30</u>	<u>97.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972	8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2,402	541,460
定期存款	436	350,515
約當現金	<u>20,000</u>	<u>526,074</u>
	<u>\$ 1,123,810</u>	<u>1,418,901</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8.6.30</u>	<u>97.6.30</u>
應收票據	\$ 11,846	32,178
應收帳款	1,058,491	1,078,731
減：備抵呆帳	<u>(29,932)</u>	<u>(23,682)</u>
	<u>\$ 1,040,405</u>	<u>1,087,227</u>

(三)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 19,224	31,19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30,018	691,551
遠期外匯合約	-	3,930
外匯選擇權合約	<u>2,108</u>	<u>-</u>
合 計	<u>\$ 151,350</u>	<u>726,6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 6,653</u>	<u>7,30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6.30</u>	<u>97.6.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4,061	4,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5,725	5,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7	1,372
奇新科技(股)公司	-	7,936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6,742	24,300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2,390	2,390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4,158	4,158
合 計	<u>\$ 54,748</u>	<u>70,51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75	73
外匯選擇權	2,524	-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十))	6,068	-
	<u>\$ 9,367</u>	<u>73</u>
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十))	<u>\$ -</u>	<u>18,07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評估奇新科技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7,936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所持有之第一生技及世界生技之投資，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及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計1,470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119,218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98.6.30</u>				
<u>項 目</u>	<u>幣 別</u>	<u>期 間</u>	<u>合約金額</u>	<u>帳面價值</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5~98.8	USD5,000千元	<u>\$ 77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3~97.11	USD 4,000千元	\$ <u><u>3,930</u></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97.6~97.9	EUR 400千元	\$ <u><u>73</u></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98.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外匯				
選擇權合約：				
買入外匯選擇權買權	美元	98.5~98.8	USD 3,000千元	\$ <u><u>2,108</u></u>
衍生性金融負債－外匯				
選擇權合約：				
賣出外匯選擇權賣權	美元	98.5~98.8	USD 3,000千元	\$ <u><u>2,524</u></u>

(四)存 貨

	98.6.30	97.6.30
製 成 品	\$ 858,075	743,860
減：備抵損失	<u>(98,272)</u>	<u>(90,664)</u>
	<u>759,803</u>	<u>653,196</u>
在 製 品	190,942	244,584
減：備抵損失	<u>(14,463)</u>	<u>(37,108)</u>
	<u>176,479</u>	<u>207,476</u>
原 物 料	327,637	386,143
減：備抵損失	<u>(11,209)</u>	<u>(5,588)</u>
	<u>316,428</u>	<u>380,555</u>
在途存貨	<u>160,539</u>	<u>122,423</u>
	<u><u>\$ 1,413,249</u></u>	<u><u>1,363,650</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50,950千元及39,675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3,640千元及40,207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u>98.6.30</u>		<u>97.6.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被投資公司：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35.29 %	\$ <u>112,995</u>	45.00 %	<u>65,656</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75,000千元設立山陽科技，係為發展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因山陽科技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份起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山陽科技持股比例自45%降為39%，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該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個體。				
2.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據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所承認之該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金額，依據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評估對於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故補認列投資損失計15,364千元，及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認列資本公積計2,443千元，上開財務報表係依據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調整相關金額入帳。此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877千元及4,40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購置固定資產將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1,285千元及10,669千元，資本化利率各為3.00%及2.68%~3.00%。
-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歷年陸續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廠房之用，租期皆為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租金計算。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合併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列示相關租賃條件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承租人	租期	租賃標的	用途	年租率	租賃擔保金	估計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 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86-71、 186-73土地	晶圓廠	4.0 %	\$ 9,698 千元	- (註)
鼎翰科技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 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4.0 %	\$ 1,849 千元	1,620 千元 (註)

(註)：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依據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調整年租率為4%，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以此重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及優惠承購價。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上列租賃擔保金。合併公司以簽約時之年租率並依據承購條件，估計到期時之優惠承購，並以該年利率折現計算租賃土地成本及應付租賃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98.6.30	97.6.30
鼎翰科技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 101,317	99,358
本公司	經濟部	晶圓廠	209,209	227,637
			310,526	326,995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22,664	1,243
	減：本期支付租金		7,731	1,722
	一年內到期部份		6,784	6,429
	淨額		\$ <u>318,675</u>	<u>320,087</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98.7.1~99.6.30	\$ 6,898
99.7.1~100.6.30	18,263
100.7.1~101.6.30	23,275
101.7.1~102.6.30	26,110
102.7.1之後	488,949
	\$ <u>563,49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 (含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92,499	18,137	110,636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1,527	1,527
減：累計攤銷	<u>28,086</u>	<u>5,024</u>	<u>33,110</u>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u>\$ 64,413</u></u>	<u><u>14,640</u></u>	<u><u>79,053</u></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22,278	18,055	40,333
減：累計攤銷	<u>14,852</u>	<u>4,213</u>	<u>19,065</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u>\$ 7,426</u></u>	<u><u>13,842</u></u>	<u><u>21,268</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各為5,964千元及2,39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98.6.30</u>	<u>97.6.30</u>
擔保借款	\$ 223,155	60,669
進口貸款	180,455	434,773
信用借款	473,860	333,824
信用狀借款	<u>-</u>	<u>28,823</u>
合 計	<u><u>\$ 877,470</u></u>	<u><u>858,089</u></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1.00%~4.96%及2.64%~9.83%。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98.6.30</u>	<u>97.6.30</u>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53,883	66,08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業週轉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200)</u>	<u>(112,200)</u>
合 計		<u><u>\$ 41,683</u></u>	<u><u>53,883</u></u>

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各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1.80%~2.25%及3.14%~3.34%。
。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7.1~99.6.30	\$ 12,200
99.7.1~100.6.30	12,200
100.7.1~101.6.30	12,200
101.7.1~102.6.30	12,200
102.7.1之後	<u>5,083</u>
	<u><u>\$ 53,883</u></u>

(十)可轉換公司債

<u>項 目</u>	<u>98.6.30</u>	<u>97.6.3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15,100	1,250,000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u>(49,585)</u>	<u>(153,879)</u>
	<u><u>\$ 465,515</u></u>	<u><u>1,096,121</u></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11,562千元及16,174千元。
- 2.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重編前列於營業外利益項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編財務報表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故依轉換辦法，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項下，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92,26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79,171</u></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6,068千元及18,074千元，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6,152千元及損失6,0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26,603千元，面額為33,7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金融負債已實現利益為6,351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2,19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計700,339千元，面額為701,2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金融負債已實現損失為4,600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34,722千元。本公司執行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流通在外之面額為515,1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份持續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間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9,195千元，面額為9,200千元；本公司執行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流通在外面額為505,900千元。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76	1,08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4,025</u>	<u>3,505</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u>\$ 5,201</u>	<u>4,594</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u>\$ 30,509</u>	<u>28,19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976</u>	<u>22,97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因分割轉任鼎翰科技，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年資採合併計算，依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之精算報告，本公司對於轉任員工之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計23,270千元，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認列於用人費用項下；此外，本公司因轉調員工可認列縮減利得計27,206千元，亦列為用人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預計給付義務之餘額為22,527千元及23,270千元，列於應付款項項下。

其他國內及海外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14,414千元及14,957千元。

(十二)所得稅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合併主體內之各公司所在國之適用稅率計算。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782	21,5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861	6,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603)</u>	<u>(5,31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60)</u>	<u>22,278</u>

2. 國內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國內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費用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重編後)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3,546	2,000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影響數	(5,596)	818
子公司所得稅	12,464	2,848
投資抵減淨增加數	(29,664)	(2,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861	6,030
國內之證券交易損(益)停徵影響數	(6,943)	8,32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832	-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408	1,537
前期所得稅估計調整	(9,469)	(2,307)
其他	<u>(1,399)</u>	<u>5,39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60)</u>	<u>22,27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8.6.30</u>	<u>97.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81	26,36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355	3,06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0,776	18,113
投資抵減	135,19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u>15,713</u>	<u>6,525</u>
	190,617	54,070
減：備抵評價	<u>(10,258)</u>	<u>(13,853)</u>
	<u>180,359</u>	<u>40,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9,592)	(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244)	-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u>-</u>	<u>(983)</u>
	<u>(14,836)</u>	<u>(1,2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5,523</u>	<u>39,01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98.6.30</u>	<u>97.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9,375	25,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06,148</u>	<u>13,376</u>
	<u>\$ 165,523</u>	<u>39,011</u>

4.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及投資於貧瘠地區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其抵減項目、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 79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u>134,402</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135,19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6.30</u>	<u>97.6.30</u> (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150,283	150,283
87年度以後	<u>142,571</u>	<u>64,100</u>
	<u>\$ 292,854</u>	<u>214,38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567</u>	<u>105,795</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45.42%(實際)</u>	<u>29.13%(實際)</u>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其中九十二年度申報案件，因申報佣金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認定不同，遭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為5,406千元，本公司不服核定，該年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仍在行政訴訟階段。本公司已評估估列適當之應付所得稅額。

合併公司中鼎翰科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底起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民國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實際行使認購股數為3,131千股，繳納股款計38,74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為852千股，繳納股款為10,22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原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數(千股)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 認股期間	原認購 價格	調整後 認購價格
91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	91.12.11	92.8.26	5,000	5年	94.8~97.8	\$ 13.90	11.30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均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分別為2,439,669千元及2,481,579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98.6.30</u>	<u>97.6.30(重編後)</u>
股票發行溢價	\$ 417,545	424,7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3,175	369,463
員工認股權	6,973	7,049
庫藏股票交易	48,182	5,4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十))	63,556	154,23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74,960</u>	<u>67,511</u>
	<u>\$ 991,411</u>	<u>1,045,506</u>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不分配股息紅利。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各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現金股利	\$ -	173,162
員工紅利－現金	-	13,535
董監事酬勞	-	2,256
	\$ -	188,95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4%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619千元，董監酬勞為10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鼎翰科技以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其預計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434千元，董監酬勞為2,43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6.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轉讓予員工	\$ 3,000	-	-	3,000
(2)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4,225	-	4,225	-
	\$ 7,225	-	4,225	3,000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起陸續買回庫藏股。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註銷4,225千股，買回成本為50,075千元，業已辦妥相關資本變更登記。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7,225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89,85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4,397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1,366,083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3,000千股，買回金額為39,781千元，尚未轉讓予員工。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22,106	17,230	(37,751)	(49,31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5,741	245,741	247,614	247,6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0.07	(0.15)	(0.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37,751)	(35,2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614	247,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530	53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248,144	248,1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5)	(0.20)

本公司所發行在外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並未具稀釋作用，另，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故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不擬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350	151,350	726,679	726,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653	6,653	7,300	7,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4,748	-	70,517	-
存出保證金	26,436	26,436	94,657	94,65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9,367	9,367	18,147	18,147
應付公司債	465,515	465,515	1,096,121	1,096,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53,883	53,883	166,083	166,083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 非流動)	325,459	325,459	326,516	326,516

2. 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 (3) 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5) 長期借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3,810	20,000	892,828	526,0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44,268	-	1,087,227
其他金融資產	-	103,401	-	93,6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50	-	726,6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653	-	7,300	-
存出保證金	-	26,436	-	94,56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7,470	-	858,0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9,229	-	552,6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53,883	-	166,0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9,367	-	18,147	-
應付公司債	-	465,515	-	1,096,121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 非流動)	-	325,459	-	326,516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6,492千元及損失37,697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1,110,664千元及1,413,846千元，金融負債各為931,353千元及1,024,172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受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9,314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山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NIHON)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NIHON	\$ 2,117	-	-	-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80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3,863千元及0千元。

3. 其他交易

- (1) 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向NIHON代買原物料，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9,51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1,721千元及5,749元，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山陽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將利澤晶圓廠部份廠區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為一年，依合約收取租賃押金320千元，每月租金15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收入916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該租約於到期後，不再續約。
- (3) 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與山陽科技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將利澤廠區辦公室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一年，鼎翰科技收取租賃押金10千元。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退租，租賃押金已於本期退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鼎翰科技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5千元及30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擔保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8.6.30</u>	<u>97.6.30</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79,522	78,650
建築物	"	93,488	70,166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	11,547	76,833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所稅行政救濟擔保	2,800	-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限制用途	46,098	-
		<u>\$ 233,455</u>	<u>225,6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1,575,764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二) 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10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 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認列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故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修正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數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8,935	(6,126)	(75,061)
資本公積－認股權	79,171	154,232	75,061
合併總(損)益	34,271	(40,790)	(75,061)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5,745	(49,316)	(75,06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0.10	(0.20)	(0.30)

(二)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5,218	140,228	245,446	138,027	128,244	266,271
勞健保費用		10,528	11,128	21,656	8,054	6,709	14,763
退休金費用		12,355	7,260	19,615	14,784	4,767	19,551
其他用人費用		5,775	5,520	11,295	6,139	12,985	19,124
折舊費用		122,864	20,308	143,172	96,690	22,001	118,691
攤銷費用		3,990	9,049	13,039	2,879	7,225	10,104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各為47,959千元及892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2	1,677,722	329,520	246,860	-	5.89 %	2,516,584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3	1,677,722	271,280	180,455	-	4.30 %	2,516,584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677,722	174,700	114,835	-	2.74 %	2,516,584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2	1,677,722	170,000	90,000	-	2.15 %	2,516,584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實際動用之金額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Hotung Investment Hldgs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24	\$ 19,224	0.66	19,224	
本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	"	6,939	100,015	-	100,015	
本公司	華頓平安基金	-	"	2,718	30,003	-	30,003	
					\$ 149,242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106	\$ 872,863	100.00	872,863	註
本公司	Ever Winner	"	"	14,185	752,009	100.00	752,009	"
本公司	Skyrise	"	"	3,106	29,692	100.00	29,692	"
本公司	TSCE	"	"	-	6,624	100.00	6,624	"
本公司	TSCJ	"	"	2	6,218	100.00	6,218	"
本公司	TSCH	"	"	50	21,505	2.45	21,505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	"	14,620	290,398	55.84	290,398	"
本公司	山陽科技	-	"	14,751	112,995	35.29	112,995	"
本公司	AET	子公司	"	13,075	110,724	100.00	49,281	"
本公司	TSCH	"	預付投資款	-	65,425	-	-	
					\$ 2,268,45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 6,653	0.27	6,653	
本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	\$ 4,061	1.3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	2,429	5,725	1.05	"	
本公司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0	1,097	0.91	"	
本公司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674	16,742	5.81	"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000	20,000	10.00	"	
本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	"	3,333	2,390	3.00	"	
本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	"	61	575	0.18	"	
本公司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	"	3,427	4,158	9.44	"	
					\$ 54,748			

註：除鼎翰科技之市價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餘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642	100,000	-	-	6,642	100,321	100,000	321	-	-
本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	-	-	14,729	190,000	-	-	14,729	190,837	190,000	837	-	-
本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	-	-	-	-	6,939	100,000	-	-	-	-	6,939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337,913	24 %	註2	-	-	297,404	32 %	
本公司	Skyrise	子公司	進貨	864,018	76 %	月結90天	-	-	(256,944)	51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3：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應付帳款淨額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97,798	1.13	-	-	68,221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止之收回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40,423 (USD20,106)	640,423 (USD20,106)	20,106	100.00%	872,863	18,917	23,061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99,169 (USD3,000)	99,169 (USD3,000)	6,000	75.00%	9,319	(1,484)	(1,113)	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USD17,627)	571,628 (USD17,627)	985	48.22%	721,669	43,759	21,101	孫公司
本公司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10,514 (USD14,185)	410,514 (USD14,185)	14,185	100.00%	752,009	22,561	23,943	子公司
Winner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30,696 (USD1,000)	30,696 (USD1,000)	2,000	25.00%	3,106	(1,484)	(371)	孫公司
Winner	上海瀚科	江蘇省上海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135)	4,461 (USD135)	-	100.00%	12,846	1,416	1,416	孫公司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USD24,430)	792,254 (USD24,430)	1,008	49.33%	738,281	43,759	21,586	孫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869 (USD3,106)	100,869 (USD3,106)	3,106	100.00%	29,692	(9,410)	(9,410)	子公司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註2)	馬來西亞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98,092 (USD3,006)	98,092 (USD3,006)	11,268	76.45%	27,219	(12,198)	(9,326)	孫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EUR300)	10,972 (EUR300)	-	100.00%	6,624	(3,253)	(3,253)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28,689 (JPY100,000)	28,689 (JPY100,000)	2	100.00%	6,218	(1,885)	(1,88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0,275 (HKD5,000)	20,275 (HKD5,000)	50	2.45%	21,505	43,759	(5,419)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預付投資款)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65,425 (USD2,000)	-	-	-	65,425	-	-	-
TSCH	陽信長威	山東省陽信縣	整流器製造之買賣業務	616,379 (HKD148,275)	616,379 (HKD148,275)	-	100.00%	610,379	43,167	43,167	孫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整流器及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HKD189,330)	787,044 (HKD189,330)	-	100.00%	546,574	(435)	(435)	孫公司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廣東省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4,256 (HKD1,000)	-	100.00%	(4,338)	225	225	孫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46,200	151,000	14,620	55.84%	290,398	93,418	53,699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P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2,943 (EUR 63)	2,943 (EUR 63)	-	100.00%	(1,682)	(811)	(811)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622 (USD1,500)	46,622 (USD1,500)	11,711	100.00%	73,479	16,309	16,309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30,560 (USD1,000)	30,560 (USD1,000)	10,000	100.00%	38,623	3,346	3,346	孫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天津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46,245 (USD1,500)	-	100.00%	73,471	16,313	16,313	孫公司
本公司	山陽科技	台灣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5,000	75,000	14,751	35.29%	112,995	(33,505)	(27,241)	註3
本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美國	晶片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3,350 (USD5,000)	153,350 (USD5,000)	13,075	100.00%	110,724	(27,600)	(31,111)	子公司

註1：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山陽科技詳註3說明之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76.45%之股權，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註3：包括補認列投資損失計15,364千元，依據山陽科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估增加計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為11,87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 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13 (USD 600千元)	19,687	5%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38,861	1,677,722
2	TSC HK	天津國聚	"	20,313 (USD 600千元)	19,687	5%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38,861	1,677,72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Ever Energetic	T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9,319	75.00	9,319	
Ever Energetic	TSCH	子公司	"	985	721,669	48.22	721,669	
Winner	TSCA	子公司	"	2,000	3,106	25.00	3,106	
Winner	上海瀚科	子公司	"	-	12,846	100.00	12,846	
Winner	TSCH	子公司	"	1,008	738,281	49.33	738,281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註2)	子公司	"	11,268	27,219	76.45	27,219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子公司	"	-	(4,338)	100.00	(4,338)	
TSCH	陽信長威	子公司	"	-	610,379	100.00	610,379	
TSCH	天津長威	子公司	"	-	546,574	100.00	546,574	
鼎翰科技	TSCP	子公司	"	-	(1,682)	100.00	(1,682)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	11,711	73,479	100.00	73,479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	10,000	38,623	100.00	38,623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	-	73,471	100.00	73,471	

註1：市價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76.45%之股數，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SCH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7,913	100 %	註1	-	-	(297,404)	100 %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銷貨	188,750	18 %	註1	-	-	-	- %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64,018	82 %	註1	-	-	256,944	100 %	註2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進貨	1,016,123	84 %	月結90天	-	-	(196,933)	100 %	

註1：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銷貨係收取來料加工費，應收帳款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淨額列示。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256,944	2.52	-		202,753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0,040 (USD14,000)	註2	366,159 (USD11,706)	-	-	366,159 (USD11,706)	100%	43,167 (HKD10,269)	610,379 (HKD145,190)	-
天津長威	整流器及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USD13,000)	註2	387,173 (USD13,000)	-	-	387,173 (USD13,000)	100%	(435) (HKD(104))	546,574 (HKD130,013)	-
台半科技(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註2	4,256 (HKD1,000)	-	-	4,256 (HKD1,000)	100%	225 (HKD 53)	(4,338) (HKD(1,032))	-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註2	4,461 (USD 135)	-	-	4,461 (USD 135)	100%	1,416 (USD 43)	12,846 (USD 392)	-
天津國聚	經營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245 (USD1,500)	註2及註3	46,245 (USD1,500)	-	-	46,245 (USD1,500)	100%	16,313 (HKD3,905)	73,471 (HKD17,47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由鼎翰科技轉投資設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由本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7,995 (USD24,841 & HKD 1,000)	1,112,835 (USD33,841 & HKD 1,000)	2,516,584

註1：台幣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包含陽信長威盈餘轉增資USD1,000千元。

註3：上表不含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337,913	註三	16.91 %
				應收帳款	297,404	註三	4.06 %
				其他應收款	394		0.01 %
				預付長期投資款	65,425		0.89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52,143	註三	2.61 %
				佣金支出	2,302	按月支付	0.12 %
				應收帳款	33,796	註三	0.46 %
				應付款項	512		0.01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55,421	註三	2.77 %
				應收帳款	40,696	註三	0.56 %
0	"	Ever Energetic	1	加工費	82,654	註四	4.34 %
				應付帳款	94,443	註五	1.29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18,300	按月支付	0.92 %
				應付款項	6,433		0.09 %
				預付款項	8,567		0.12 %
				應付費用	46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864,018	註四	43.24 %
				應付帳款	256,944	註五	3.51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244	註三	0.01 %
				租金收入	1,257		0.06 %
				應收帳款	186	註三	-
				應付款項	22,527		0.31 %
				存入保證金	220		-
0	"	TSCS	1	營業收入	5,448	註三	0.27 %
				應收帳款	7,898	註三	0.11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ET	1	應付款項	32,395		0.44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69	註三	0.03 %
2	AET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169	註三	0.71 %
3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應收帳款	32,395	註三	0.44 %
				營業收入	16,349	註三	0.82 %
				加工費	82,654	註四	4.34 %
3	"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30,104	註三	0.41 %
				營業收入	7,212	註三	3.61 %
4	Skyrise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78,747	註三	1.08 %
				營業收入	188,750	註三	9.45 %
				加工費	864,018	註四	43.24 %
				應收帳款	249,879	註三	3.41 %
5	鼎翰	TSCP	1	應付帳款	446,812	註五	6.11 %
				佣金支出	7,850	按月支付	0.39 %
				應付款項	1,335		0.02 %
5	"	TSCAA	1	其他應付款	1,096		0.01 %
				營業收入	92,936	註三	4.65 %
				佣金支出	125	按月支付	0.01 %
				應收帳款	68,702	註三	0.94 %
5	"	TSC HK	1	其他應收款	336		-
				營業收入	51,051	註三	2.56 %
				利息收入	507		0.03 %
				其他應收款	19,687		0.27 %
				其他應收款	108		-
5	"	TSCJ	3	應付款項	4,047		0.06 %
				營業收入	581	註三	0.03 %
				佣金支出	552	按月支付	0.03 %
6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36	註三	-
				營業收入	264,217	註三	13.22 %
				應收帳款	208,770	註三	2.85 %
6	"	天津國聚	3	其他應收款	213,147	註三	2.91 %
				租金收入	4,032		0.20 %
				存入保證金	672		0.01 %
7	陽信長威	TSCZ	3	應付費用	6,048		0.08 %
				營業收入	8,134	註三	0.41 %
7	"	TSCS	3	應收帳款	17,313	註三	0.24 %
				營業收入	44,642	註三	2.23 %
8	TSCH	TSCE	3	應收帳款	50,514	註三	0.69 %
				佣金支出	4,168	按月支付	0.21 %
8	"	TSCZ	3	應付款項	1,090		0.01 %
				佣金支出	2,728	按月支付	0.14 %
8	"	天津長威	3	應付款項	514		0.01 %
				應收股利	291,398		3.98 %
9	TSCA	TSCAA	3	營業收入	1,035	註三	0.05 %
				其他應收款	274	註三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0	TSCE	TSCA	3	營業收入	1,474		0.07 %
		TSCP	3	營業收入	1,106		0.06 %
11	TSCS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808	註三	0.04 %
11	"	TSCZ	3	營業收入	191	註三	0.01 %
11	"	TSCH	3	營業收入	742	註三	0.04 %
				應收帳款	742	註三	0.01 %
12	TSCZ	TSCS	3	營業收入	1,395	註三	0.07 %
				應收帳款	1,632	註三	0.02 %
13	TSC HK	天津國聚	1	營業收入	80,198	註三	4.01 %
				利息收入	507		0.03 %
				應收帳款	11,720	註三	0.16 %
				其他應收款	19,687		0.27 %
				其他應收款	108		-
14	天津國聚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3	註三	-
				應收帳款	3	註三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249,513	註三	11.19 %
				應收帳款	192,621	註三	2.45 %
				其他應收款	161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49,410	註三	2.22 %
				佣金支出	2,681		0.12 %
				其他應收款	24		-
				應收帳款	66,457	註三	0.85 %
				應付費用	333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66,078	註三	2.96 %
				應收帳款	35,560	註三	0.45 %
0	"	Ever Energetic	1	加工費	441,916	註四	19.82 %
				應付帳款	113,599	註五	1.44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26,028	按月支付	1.17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540,755	註四	24.25 %
				應付帳款	258,408	註五	3.29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2,139	註三	0.10 %
				租金收入	1,343		0.06 %
				應收帳款	1,262	註三	0.02 %
				應付款項	23,270		0.30 %
				存入保證金	235		-
0	"	山陽	1	租金收入	916		0.04 %
				存入保證金	320		-
0	"	AET	1	應付帳款	1,957		0.02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4	註三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應收帳款	186	註三	-
				營業收入	194,577	註三	8.72 %
				加工費	441,916	註四	19.82 %
				應收帳款	285,703	註三	3.63 %
2	"	鼎翰	3	預付貨款	60,580		0.77 %
				營業收入	958	註三	0.04 %
3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245,842	註三	11.02 %
				加工費	540,755	註四	24.25 %
				應收帳款	226,317	註三	2.88 %
				應付帳款	432,769	註五	5.50 %
4	鼎翰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	註三	-
				應付款項	1,253		0.02 %
4	"	TSCP	1	佣金支出	6,875	按月支付	0.31 %
				其他應收款	42		-
				應付費用	700		0.01 %
				其他應付款	588		0.01 %
4	"	TSCAA	1	營業收入	3,869	註三	0.17 %
				佣金支出	245	按月支付	-
				其他應收款	16		-
				應收帳款	3,861	註三	0.05 %
				其他應付款	183		-
				應付款項	245		-
4	"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72,526	註三	3.25 %
				應收帳款	21,335	註三	0.27 %
4	"	TSCA	3	營業收入	68,805	註三	3.09 %
				佣金支出	633		0.03 %
				應收帳款	33,344	註三	0.42 %
				應付帳款	963	註三	0.01 %
4	"	TSCJ	3	營業收入	1,773	註三	0.08 %
				佣金支出	569		0.03 %
				應收帳款	963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122		-
4	"	山陽	3	租金收入	30		-
				存入保證金	10		-
5	天津長威	"	3	營業收入	202,330	註三	9.07 %
				應收帳款	177,030	註三	2.25 %
				其他應收款	2,132	註三	-
5	"	TSCZ	3	營業收入	4,745	註三	0.21 %
				應收帳款	5,615	註三	0.07 %
5	"	TSCS	3	營業收入	10,599	註三	0.48 %
				應收帳款	8,796	註三	0.11 %
5	"	天津國聚	3	營業收入	15,062	註三	0.68 %
				租金收入	1,861		-
				應收帳款	17,366	註三	0.22 %
				其他應收款	5,065		0.06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6	陽信長威	TSCZ	3	營業收入	29,107	註三	1.31 %
				應收帳款	33,431	註三	0.43 %
6	"	TSCS	3	營業收入	33,152	註三	1.49 %
				應收帳款	33,241	註三	0.42 %
7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3,451		0.15 %
				應付費用	1,591		0.02 %
7	"	TSCZ	3	佣金支出	1,642		0.02 %
				應付費用	294		-
7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286,779		3.65 %
8	TSCA	TSCAA	3	營業收入	15,584	註三	0.70 %
				應收帳款	11,572	註三	0.15 %
9	TSCP	鼎翰	3	其他應收款	1,433		0.02 %
				其他應付款	632		-
10	TSCAA	鼎翰	3	應付款項	3,877	註三	0.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